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是在美國境內或其他地方銷售股票的要約。公司股票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登記豁免，公司股票不得在美國作出要約或進行銷售。股票將不在美國公開發售。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新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 及 業績最新情況

新特許經營協議的簽署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湖南省隆回縣政府機關就一項垃圾日處理量為700噸的垃圾發電廠的建設簽訂特許經營協議(「隆回項目」)。隆回項目的特許經營期限為30年，自該發電廠的商業運營之日起算。根據該特許經營協議，當地政府應向本公司每日提供不少於500噸的城市生活垃圾。同時，根據該特許經營協議，垃圾處理費為每噸城市生活垃圾73元人民幣，可按市場情況予以調整。

業績最新情況

本部份的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最新情況。

由於行業特點，本集團項目建設進度安排會短期影響本集團營業額和純利。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在興建中的項目數量的減少，因此預計，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項目建設服務營業額將有大幅下跌。亦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主要源自本集團的項目建設服務，而本集團之業績大幅地受實際在建項目數目及其各自之工程進度影響。因此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純利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將有大幅下跌。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進一步受到一次性之上市費用及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影響項目利潤之因素影響。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純利，相比二零一三年同期將錄得大幅下跌。

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內外部經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本集團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月及八月開工建設位於安順、句容以及蕪縣的項目。與此相關，董事會欣然宣佈，安順項目和句容項目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正式開工，蕪縣項目現正在進行地基處理。

本集團仍正落實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201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彥彬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姚冀先生，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德勝先生、陳鑫女士及關啟昌先生。